书香大理·全民阅读

彝家小城书香浓 学习梦圆强国路

——“学习强国”大理州学习平台走进南涧县“清华乡村书院”侧记

□ 通讯员 周应良 邹玲艳 杨青云

提及自己的家乡——南涧，他们滔滔不绝，有诉不完的情：“我的家乡有半夜的鸡啼，有‘举着小花伞’的青头菌，还有彝族小妹红扑扑的脸。”“哀牢、哀牢，请把我当作大山深处的一只画眉鸟，当作你滋润抚育的一株茶苗，生生世世，依偎在你宽阔的怀抱。”“家乡是热烈的跳菜、是浓香的普洱茶、是美味的锅巴油粉……”

4月17日，伴着南涧县南涧镇西山村“清华乡村书院”的阵阵书香，在“我和我的家乡”——“学习强国”大理州学习平台走进乡村暨南涧县2024年全民阅读启动大会上，大家畅谈家乡的一山一水，共话家乡未来发展。

活动中，来自南涧县各相关部门及各乡镇、小学的“学习达人”和阅读爱好者齐聚“清华乡村书院”，通过诵读经典、分享家乡趣事、交流学习经验、开展挑战答题和趣味游戏等形式，加强学习、汲取力量，讲好家乡故事、传递家乡声音。

“读书，让我们摆脱孤独，获得心灵的宁静。我们既要读‘有字之书’，也要多读‘无字之书’，在阅读中收获别样成长。‘学习强国’学习平台这本‘有字之书’能满足我们各个层次的学习需求，在如何让理论学习更加入脑入心的问题上，‘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就给我们提供了很好的参考。”在分享会上，清华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团长、云南分队队长李润凤分享道。“清华乡村书院”是清华大学挂钩南涧县实施的帮扶项目之一，也是点亮乡村文明的一座灯塔。“有了‘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的理论学习加持，‘清华乡村书院’也会成为孩子学习成长的‘红色’书院。”李润凤说。

来自南涧县南涧镇中学的语文教师自绍尧向大家分享了他与家乡一起成长的故事，他把家乡比作自己的玩伴，他见证着家乡南涧县乐秋乡岔河村从靠肩吃水、靠天吃水、靠河吃水到靠湖吃水的变化，而家乡也见证着他幸福生活的实现。

“草屋垛木已是往事，人背马驮已成为历史，水电光伏一改旧貌，环境优美、绿水青山，数不尽的千变万化……”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南涧跳菜省级代表性传承人阿本枝深情地讲述了家乡南涧县近年来的发展变化，赢得了现场观众的热烈掌声。

活动当天，“学习强国”大理州学习平台还向“学习达人”发出了“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我和我的家乡”主题征文启事，邀请彝乡儿女把美丽南涧的故事讲给更多人听。

在活动最后，“学习达人”踊跃参加了“学习强国”挑战答题和趣味游戏，选手们认真思考、积极答题，以赛促学、以赛促进，营造了比学赶超的浓厚学习氛围。

永平县水泄乡瓦厂村完小开展以“书香溢校园”为主题的读书活动。（摄于4月19日）

近年来，永平县高度重视全民阅读工作，从持续加强顶层设计保障“有书读”，到日益夯实硬件基础、增加优质阅读内容供给支撑“读好书”，大力营造“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浓厚氛围。

［通讯员 马海云 茶利芹 杨颖婷 摄影报道］

大理市凤仪镇凤仪幼儿园的小朋友在看绘本书籍。（摄于4月10日）

日前，凤仪幼儿园开启“最美四‘阅’天”读书月活动，老师们每天安排时间带领小朋友走进阅览室阅读图书，同时向幼儿家长倡议每天陪伴孩子阅读15至30分钟，让幼儿和书籍“交朋友”，从小培养孩子“爱读书、悦读书”的好习惯。

［通讯员 杨进军 摄］

剑川：建设书香社会 提升文明素质

□ 通讯员 吴剑熔

近年来，剑川县不断推进“书香剑川”建设工作，营造全民“爱读书、读好书、会读书、善用书”的良好氛围，群众文明素质得到不断提升。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打造一批读书空间。在县城公共场所增加“书香剑川”元素植入，并在重要节点设立“书香剑川”街景造型；新建482平方米的读书分享空间和文创空间；对县图书馆本体建筑进行提升改造，进一步完善县图书馆功能；在剑川古城建成“乡愁书店”，提升城市品位、拓展读书空间；持续做好县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乡镇综合文化站等公共文化设施的免费开放工作，为群众提供充足的阅读空间，共享文化发展成果。

实施精品文化工程，展示“书香剑川”亮点。编辑出版《沪滇帮扶纪事》《画家眼中的剑川》《作家笔下的剑川》《摄影师眼中的剑川》《中央美院眼中的剑川》《剑川文化通识读本》和《剑川旅游画册》等一批展现剑川特色、可读性强的精品图书。同时，深入推进文化人才培养，制定文化人才培养计划，并分阶段、分层次、分门类组织开展培训活动。

举办读书分享活动，营造全民阅读氛围。每年结合“世界读书日”开展形式多样的读书分享活动；成功举办7期“感悟乡愁·书香剑川”大学生假期读书分享会；近期还举办了段炳昌先生《云南艺术文化史集论》读书分享活动、杨郁生先生《白族美术史》读书分享会、白族作家杨学文先生《尘封的乐园》读书分享暨签名赠书等活动，进一步激发了全民阅读热情。

积极开展创建活动，打造“书香剑川”典型。制定下发了《剑川县“书香机关”“书香校园”“书香社区”“书香家庭”创建评选工作方案》，通过创先评优，为“书香剑川”建设注入动能，形成“人人因读书而精彩、家家因书香而幸福、剑川因书香而美丽”的良好文化氛围。

李苏率队督导检查三月街民族节及“五一”假期安全生产工作

本报讯（记者 杨铁军 高正达）4月20日上午，州委常委、州政府常务副州长李苏率州级相关部门负责人到大理市督导检查三月街民族节及“五一”假期安全生产工作。

在大理火车站，李苏一行检查了正在建设的站房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安全工作，听取了火车站节假日客流情况和应急预案汇报。他要求，要强化项目安全风险管控，及时发现和解决施工现场安全隐患；进一步优化措施，有效应对客流高峰，做好站前道路交通疏导，加强站前拉客行为整治，维护大理旅游良好形象。

在大理古城，李苏一行对餐饮燃气安全和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等进行检查，督促经营户落实主体责任，高度重视消防安全；要求州、市相关部门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有效消除火灾隐患。

在三月街街场和赛马场，李苏一行了解了节日期间安全保障等工作情况。他强调，要做好三月街人流管控和提示，严防出现拥挤踩踏事故；强化安全隐患排查，完善应急预案，落实好消防安全措施；做好街场垃圾清理，加强市场管理，让赶集的群众和游客度过一个欢乐祥和、安全有序的民族盛会。

州洱海保护治理及流域转型发展指挥部召开洱海保护治理工作会议

本报讯（记者 罗帮义）4月19日下午，州洱海保护治理及流域转型发展指挥部召开洱海保护治理工作会议，对近期重点工作再安排再部署，并对新换防工作组（队）及人员提出纪律要求。

会议强调，目前，初雨防控“八清”工作已进入关键阶段，洱海流域各乡镇（街道）要充分认识初雨防控“八清”工作在洱海保护中的重要性，细化各项工作措施，抓实关键节点持续发力，紧盯督查发现并交办的问题，做到问题全部整改销号；做好宣传发动，动员群众积极参与到初雨防控“八清”工作中来，掀起工作高潮。

会议要求，州指挥部各工作组要履好职、尽好责，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各项工作监督到位、落实到位。新换防的工作组（队）及人员要迅速进入工作状态，协调好各方力量做好洱海保护各项工作；抓好相关制度规定学习，严肃工作纪律。

州政府分管领导出席会议。

“第一课堂·爱成长计划”大理州项目启动

本报讯（记者 李虹 杜伟 杨德梅）4月19日上午，由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主办，云南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州妇联、州教体局、州卫健委、团州委等协办的“第一课堂·爱成长计划”大理州项目启动暨培训会在大理市下关八小举行。

活动邀请州人民医院院长李才锐、州人民医院儿科三病区主任彭丽琨等专家，对云南省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儿童矮身材的治疗及干预原则等内容作了专题讲授。

据了解，“第一课堂·爱成长计划”大理州项目旨在向我州广大儿童家庭传递最新的儿童生长发育知识，帮助广大儿童家庭把握儿童成长黄金期规律、掌握均衡营养知识，让每个儿童都能健康、快乐地成长。2024年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将持续开展“第一课堂·爱成长计划”公益项目，依托项目地区的社区、医院、学校等，面向儿童及其家庭开展“小卫士”实践课堂、家长大课堂、社区义诊等活动，全面提升家长的科学育儿素养。

“金融消保民族行”教育宣传大理站活动启动

本报讯（记者 吴开睿 王光保）4月19日下午，一场以“如何提升少数民族地区民众金融素养”为主题的跨界对话为“金融消保民族行”教育宣传大理站活动拉开了序幕。

活动现场，来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公安局刑侦支队、中国工商银行大理分行、大理大学民族文化研究院、州融媒体中心的6位嘉宾分别围绕“怎样理解‘提升民众金融素养’在不同行业领域的积极意义”和“关于提升民众金融素养的实践与思考”两个话题，从不同的专业领域出发，为与会者带来关于提升民众金融素养方面的精彩见解，共同探索如何走出一条“民族特色+跨行业联动”的金融素养提升新路径。通过政府、学界和业界的跨界交流，为我州少数民族金融素养提升工作注入新活力、拓展新空间。

据了解，本次“金融消保民族行”教育宣传大理站活动还将在三月街民族节期间举办“金融大篷车 民族村寨行”现场宣传、“学金融知识 品非遗文化”书法艺术展及“金融知识打卡点 三月街赶集新体验”互动游戏等系列活动。

大理三月街

2024年大理三月街民族节期间交通组织管理通告

2024年大理三月街民族节将于4月23日至4月29日在大理市举行，为加强民族节期间的交通安全管理，维护道路通行秩序，现将民族节期间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交通管制措施

（一）本届民族节期间将对大理古城区部分重点路段实施交通管制措施，进入重点路段的车辆实行通行证管理制度。无通行证车辆禁止驶入重点路段，持有通行证的车辆必须严格遵守相关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和民族节期间的交通通行管理规定，服从现场执勤民警的指挥。

其中，4月23日8:00至12:00开幕式期间，将对主会场周边的苍山大道（苍洱大道口至双狮路上段口）、双狮路上段、三塔北路、文笔村村道、三塔北路等重点道路进行交通管制，禁止无通行证车辆通行。

（二）通行证分类、办理对象及使用范围

1.A类证：办理对象为参加三月街民族节领导、嘉宾车辆，有效期为2024年4月23日至4月29日；持该证车辆可以进入三月街核心区域，优选路线为大凤路、苍洱大道、苍山大道、双狮路上段、进入赛马场指定停车区；备选路线为大凤路、双狮路上段、进入赛马场指定停车区。

2.B类证：办理对象为三月街工作委员会所属机构的工作用车，仅限于公务用途使用，私家车持有的需携带驾乘人员工作单位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并移交相关部门核实。有效期为2024年4月23日至4月29日；持该证车辆可以进入三月街中心区域，路线为大凤路、双狮路上段、进入赛马场西侧区域停放。

3.C类证：办理对象为参加三月街民族节开街仪式文艺汇演演职人员的运送车辆，需同时出具演出安排和演职人员相关凭证。有效期为2024年4月23日至4月29日。持该证车辆经大凤路、双狮路上段、进入赛马场北侧区域停放。

4.古城居民车辆通行证。办理对象为古城区居民，因生产生活需要进入以下重点路段通行，凭身份证明到古城交警中队办理，办理后可在通行证许可路线通行，但要从指定线路进入，且服从现场执勤人员指挥。

上述通行证车号与实际不一致、未填写或涂改擦写的视为无效，由现场执勤人员当场收回。

二、重点管理路段和禁限措施

（一）重点管理路段：古城一塔路、文献路、绿玉路、玉洱路、人民路、叶榆路、洪武路、双狮路、中和路、南环线、苍山大道、苍洱大道为重点严管路段。

（二）苍山大道（北鹤溪至隐仙路路口）路段早7:30至晚22:00除持有A类通行证车辆外禁止一切车辆通行。

（三）三月街南、北街禁止一切车辆通行。

（四）博爱路南段（一塔路至玉洱路段）、玉洱路（叶榆路至苍山门段）早8:00至晚22:00禁止机动车辆通行。

（五）大凤路（文献路至双狮路段）由现场执勤民警根据车辆通行情况，采取临时性交通分流措施。

（六）一塔路、玉局路实行由西向东单向通行；文献路实行由南向北单向通行；复兴路北延长段（双狮路至北城门口段）实行由南向北单向通行；三文笔南通道实行由东向西单向通行；三塔北路钟鼓楼通道实行由西向东单向通行；大凤路路政口禁止北向南车辆左转；大凤路一塔路口禁止车辆左转。

（七）大凤路（一塔路口至神野水厂路口）、一塔路、玉洱路、双狮路、中和路、南环线、洪武路、复兴北路延长线等道路（除公交、客运班线车辆外）每日8:00-22:00禁止车辆停放。

三、通行组织及停车组织

（一）过境车辆

民族节期间途经大理古城前往丽江或昆明、保山方向的过境车辆，选择大丽高速公路或G348国道（环海东路）通行；已进入大凤路由南向北行驶的过境车辆，分别从海曼立交桥、感通寺路口、苍洱大道口右转至大丽路行驶；从大凤路由北向南行驶的过境车辆，分别从蝴蝶泉路口、喜洲镇24米大道、湾桥镇保中路口左转至大丽路通行。

（二）赶街车辆

南片区赶街车辆，可经大凤路或大丽路，分别从感通寺路口、苍洱大道口、学府路口左转至苍山大道通行；北片区赶街车辆，可经大凤路，分别从三文笔南通道、双狮路口右转行驶至苍山大道通行，以上车辆允许在苍山大道车辆停放区域停放。

（三）公交、客运车辆

1.4路公共汽车：由人民北路原4路公交站发车，经人民北路、大凤路、苍洱大道、苍山大道至王宫停车场停放，原路返回。

2.8路公共汽车：由大理火车站发车，经云岭大道、苍山路、泰安路、鹤庆路、大丽路、苍洱大道、大凤路至西门生态停车场停放，原路返回。

3.下关至大理中巴车：经大凤路、苍洱大道、苍山大道至王宫停车场停放，原路返回。

4.南片各县班线车：经大凤路行驶至红龙井口在道路东侧区域停放后，由大凤路路政口掉头原路返回。

5.北片各县班线车：经大凤路行驶至大凤路神野水厂口以北路段停放，在该路口掉头沿大凤路返回。

6.安然公交：分为南北两线。北线经大凤路行驶至大凤路神野水厂路口掉头，停放于大凤路东侧车道，沿大凤路返回；南线经大凤路行驶至三月街南街口掉头，停放于大凤路古城交警中队以南至三月街南牌坊以北区域，沿大凤路返回。

（四）旅游车辆

1.前往影视城、苍山索道景点的旅游大巴车：经大凤路、苍洱大道或学府路、苍山大道进入影视城；游览结束后经苍山大道、苍洱大道、学府路、大凤路通行。

2.在古城游客中心组团前往影视城、苍山索道的车辆：由游客中心发车，经双鹤路、苍洱大道或学府路、苍山大道进入影视城；游览结束后经苍山大道、苍洱大道、学府路、大凤路通行。

（五）民族节街场货运车辆

民族节期间需进入街场装卸货物的车辆，每日22:00至次日7:00方可进入街区装卸货物。装卸货物车辆统一停放于指定区域或立即驶离。

（六）实施大中型客运车辆专用道通行

大凤路感通寺路口至路政口实行大中型客运车辆专用车道通行，除大中型客运车辆以外，禁止其他社会车辆驶入公交专用车道，对违反规定驶入的其他社会车辆，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实施处罚。

（七）古城停车管理

一是古城原有停车场（站）必须严格执行物价部门核定收费标准，严禁擅自加价收费；

二是鼓励古城区域的单位、个人利用闲置土地、场地在三月街期间面向社会提供停车服务，但必须向大理镇人民政府进行报备，按标准实施收费；

三是严禁任何单位、个人未经审批擅自在大凤路、苍山大道占道收费，一经发现，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严惩；

四是三月街期间古城所有停车场（站）必须实行统一标识、收费人员统一服装、按物价部门统一收费标准、经审批实施路内占道停车统一管理。

四、管理规定

（一）民族节期间，凡途经三月街街场周边道路的机动车驾驶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和乘车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本通告的规定，服从现场交通警察指挥，共同维护良好的交通秩序。

（二）凡参加民族节客运运营的企业，必须对所属客运驾驶人和车辆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检验，未经学习教育的客运驾驶人、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车辆，一律不得参与民族节期间的客运运输。

（三）大凤路感通寺路口至路政口路段实行公交专用车道通行，禁止其他社会车辆驶入，违反规定驶入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处罚。

（四）严禁机动三轮车、无牌无证电动四轮车（老年代步车）、情侣自行车载人上路行驶，违者予以暂扣车辆，按照道路交通相关法律法规从严、从重处罚。

（五）进入三月街管制区域的车辆及车辆驾驶人，应当服从现场执勤民警及管理人员的指挥。对拒绝、阻碍执行公务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从重处罚。

五、通告时限

本通告自2024年4月23日0时起施行至2024年4月29日24时止。

特此通告

大理市公安局